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运大学（2021）5号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建立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

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要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要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要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要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要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

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持相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对报到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二）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三）其他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的，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十一条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2周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教务处、学生处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按照第十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在1周内持学生证到所在教学单位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

而放弃学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学习年限指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起到完成学业的时长规定。学校设置的各本科专业的标准学制为4年制，学习年限为3—6年，各专科专业的标准学制为3年制，学习年限为3—5年。

第十六条 除特别规定外，学生休学、留级等学籍异动的的时间均计入本人的学习年限。

第十七条 本科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二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请表、已修课程成绩单等材料，经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审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由教学单位安排学生完成剩余课程修读并进入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

（二）因学籍异动（包括转专业、休学、保留学籍等）转入其他年级的学生，在修读过程中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可按上述程序申请提前毕业。

第十八条 提前毕业的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按标准学制年限记载，按实际学习年限缴纳学费。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由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大纲）明确，由各教学单位、各任课教师在专业教育和课程介绍中具体说明。课程考核的补考、重修等要求按照《运城职业技术大学考核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运城职业技术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学校考核通过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

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学校学分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每位学生建立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学生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五条 学生擅自缺考或作弊，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不允许补考，只能重修，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承认。

第二十六条 学生须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无故缺席累计达到该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不允许补考，只能重修；因故缺席的，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缓考机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

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按照《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应作留级或退学处理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

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三十二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 （一）患病并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达到6周的；
- （二）因创业需要的；
- （三）根据考勤，在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达到6周的；
-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时间为1年，累计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

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三十八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生应在新学期开学 1 周内提出复学申请，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室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应征入伍保留学籍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退役证，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其他原因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相应证明材料，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五）学生复学时按照其休学（保留学籍）时间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若原专业调整，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节 留级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留级：

（一）一学年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5 门的；

（二）本人申请留级的。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留级不得超过 2 次。

第四十一条 选修课、体育课不计入留级课程门数。

第七节 退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一学年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8 门的；
- (二) 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15 门的；
- (三)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查不合格的；
- (五) 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六)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 开学超过 2 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 (九)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选修课、体育课不计入退学课程门数。

第四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教学计

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2年内可以参加补考、重修或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七条 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取消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

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教务处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学生可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党团组织、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等正常渠道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

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按规定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社团，须按《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校团委负责全校学生团体的注册、登记、管理、考核和年检工作。

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按照《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校外活动审批办法》进行审批。

第五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条 学生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学生遵守《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采取多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校推荐参加校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学习成绩和表现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学金的奖励。具体按《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学校对思想品德、组织能力、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三好学生”“校园之星”“优秀学生干部”“团学工作积极分子”“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称号。具体按《运城职业技术大学五四评优办法》执行。

学校对在校期间表现优秀、社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具体按《运城职业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行为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具体处理办法参照《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参照《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运职院学[2017]11号）文件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学籍管理部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部分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学生申请保留学籍审批表》

附件 2：《学生申请休学审批表》

附件 3：《学生申请退学审批表》

附件 4：《学生申请复学审批表》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共印份)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